宝盈祥和9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祥和9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祥和9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7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9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9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9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祥和9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祥和9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8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8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8月27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宝盈祥和9个月定开混合A	宝盈祥和9个月定开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0747	010748
该份额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注: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2日。

2.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宝盈祥和9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的时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2日。自2024年9月3日起至2025年6月3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或市场情况适当延长开放期,但最长不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期上限。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届时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以相关公告为准。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开放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不设交易级差。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受到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红利再投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我司直销渠道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并提前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本基金各销售机构设置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费用类别	费率(设申购金额为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固定费用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该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重复申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详细费率标准及费率标准调整,请查阅网上交易平台及相关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我司直销渠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关于赎回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费用类别	费率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持有期限<7日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7日≤持有期限<30日	0.75%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30日≤持有期限<90日	0.50%	75%计入基金资产
	90日≤持有期限<180日	0.50%	50%计入基金资产
	持有期限≥180日	0	--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持有期限<7日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7日≤持有期限<30日	0.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持有期限≥30日	0	--

注: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5.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以及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入金额=B×C×(1－D)/(1+G)+H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E

其中: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H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H=0。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举例:投资人申请将持有的10,000份宝盈祥和9个月定开混合A转换为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660元,投资人持有该基金280日,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费率为0.80%,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630元,申购费率为1.50%,则投资人转换后可得到的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转入金额=10,000×1.0660×(1－0%)÷(1+0.7%)+0=10,585.90元

转入份额=10,585.90÷1.1630=9,102.24份

特别提示:

由宝盈祥和9个月定开混合A转入宝盈鸿利收益混合A、宝盈泛沿海混合、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和宝盈睿丰创新混合A时,如果投资人的转入金额在500万元(含)到1,000万元之间,在收取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时,将直接按照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收取,不再扣减申购原基金时已缴纳的1,000元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次开放期内,开通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所有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不含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1.00份。

2、开通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的销售机构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人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官网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投资人可在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且能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如投资人因赎回、转换转出和转托管转出导致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本公司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不处于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当投资人申请转换的基金份额少于其合计持有的该只基金份额时,首选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基金转换采用"前端转前端"的模式,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

(4)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含)后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投资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计算。

(5)若本基金在开放期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本公司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本公司直销柜台、官方网站、掌上宝盈APP、宝盈基金微信服务号)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6.1.2 场外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包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交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渠道均受理投资人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人留意。

2、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办理本基金申购和转换业务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3、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基金申购等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参加销售机构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4、本基金采用9个月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或市场情况适当延长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届时将提前公告,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关公告。

6、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查阅相关资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湾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8月26日起,云湾基金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	620001
2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混合	620002
3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	A类:620003 C类:020499
4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	620004
5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	620006
6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A类:620007 C类:001375
7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	A类:620009 C类:018296
8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	A类:620010 B类:620011
9	金元顺安沣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楹债券	003135
10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	A类:004072 B类:004073
11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	A类:004093 C类:007115
12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	004685
13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	A类:005843 C类:019486
14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泰定开债发起式	005818
15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顺定开债发起式	005817
16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	A类:007861;C类:007862
17	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	A类:014659 C类:014660
18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开债	A类:008224 C类:008225
19	金元顺安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产业臻选混合	A类:015291 C类:015292
20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	A类:015434 C类:015435
21	金元顺安乾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乾盛利率债债券	021670
22	金元顺安泓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泓泽债券	015433

二、业务范围

自2024年8月26日起,投资者可在云湾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云湾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云湾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云湾基金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云湾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云湾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云湾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云湾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货币型基金A类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元,货币型基金B类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5万元(首次300万),其余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云湾基金的安排为准。

3、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对个人投资者销售。如上述限制有更新,请以云湾基金的安排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zhengtongfunds.com/index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1515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湾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自2024年8月26日起为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同时,自2024年8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参加云湾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350001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	350002	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3	350004/008742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是	是
4	350005	天治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	350006	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6	350007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7	350008	天治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8	350009/002043	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9	000080/000081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10	003123/003124	天治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11	007084	天治转型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2	006877/006878	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13	011850	天治天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4	012632/012633	天治鑫祥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15	163503	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否

二、开通业务

自2024年8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云湾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各基金业务开放情况及业务办理状态遵循其各自具体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4年8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云湾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费率(不包括固定费用)及转换业务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云湾基金页面公示为准。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原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云湾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申购(含定投)、转换当日起,将同时参与该基金相关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活动期限

暂不设截止日期,具体以云湾基金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trade.zhengtongfunds.com/index	400-820-1515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nature.com.cn	400-098-4800、021-6037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遵守基金交易规则,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协商一致,自2024年8月23日起,本公司新增国信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967/014813
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79
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587/007588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368/007369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30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基金	003220
浙商惠隆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679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基金	003314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224/007225
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59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基金A/C	002279/008548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基金A/C	003549/017544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085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353/009354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5335/014373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B	002077/002078
浙商兴盈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4896/014897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568/009569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181/009182
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3231/013232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148/010149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552/010553
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876/010877
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5373/015374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178/007216

注:A/C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时,在遵守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规则及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每只基金的具体比例参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YPERLINK "http://www.zsfund.com/"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uose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六、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37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8月1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开债券分红为2024年度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开债券A	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开债券C	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开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75	007376	02057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91	1.1000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7,544,021.79	1,529,400.68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00	0.0100	-

注:1.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此次不涉及分红,故不列示相关数据。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次分红的最终金额以实际分配的金额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8月26日
除息日	2024年8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8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4年8月26日;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起始日:2024年8月28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8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8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8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2 提示

1)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8月23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内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最终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4)本次通过红利再投资所获份额的注册日期为原份额的取得日期。

3.3咨询办法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

2)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westleadfund.com。

3)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24年8月23日起,增加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摩根士丹利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8305)

2.摩根士丹利优悦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893)

3.摩根士丹利民丰盈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222)

4.摩根士丹利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322)

5.摩根士丹利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1712)

6.摩根士丹利优享臻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368、C类012369)

7.摩根士丹利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214、C类013215)

8.摩根士丹利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4030)

9.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6745)

二、业务办理

自2024年8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上述各基金相关业务公告为准,投资者可与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的规定。

2)投资者可与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循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上述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投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五、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8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申购、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各基金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转换业务,且仅限于场外前端申购模式。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七、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摩根士丹利优享臻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6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摩根士丹利民丰盈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1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8月23日起,通过华福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01167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9093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366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640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502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503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853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885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010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011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638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13209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210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513	金鹰远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514	金鹰远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华福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华福证券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华福证券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华福证券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华福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华福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华福证券

客服电话: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财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8月23日起终止中民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

截至2024年8月22日,中民财富已无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存量客户。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www.cmiwm.com	400-876-5716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宝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8月23日起增加招商银行为华宝宝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宝嘉30天持有期债券A:021790;华宝宝嘉30天持有期债券C:021791)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宝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具体优惠费率以代销机构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3日